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宗教對話理論－從宗教哲學看多元論及包容論的困境及出路

Theories of Interreligious Dialogue: The Difficulties and its Resolving Approache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Philosophy of Religion

doi:10.7065/MRPC.200504.0089

哲學與文化, 32(4), 2005

Universitas: Monthly Review of Philosophy and Culture, 32(4), 2005

作者/Author: 莊慶信(John B Chang)

頁數/Page: 89-108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 2005/04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7065/MRPC.200504.0089>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宗教對話理論——從宗教哲學看多元論 及包容論的困境及出路

莊慶信

輔仁大學宗教學系教授

內容摘要：今日在宗教哲學界盛行希克的宗教多元論，但基督宗教中信徒最多的天主教，採行的對話形式的背後支持理論卻是拉內的宗教包容論。本研究主要在於考查天主教以包容論為理論基礎是最好的選擇嗎？從當代學者的研究成果中可否發現希克的宗教多元論與包容論的論述中存在著難題及其補救方案。因此，首先，本文將大略理出宗教對話理論的種類；其次，分別探索宗教多元論與包容論的基本思想；最後，檢視兩理論的困境並分別提出化解方案。

關鍵詞：希克·宗教多元論·拉內·宗教包容論·宗教對話·基督宗教·天主教

壹、前言

古今中外的歷史裡，常見宗教之間處於對立的狀態。如今由於世界和平的需要，時代的變遷與需要，人性上有溝通對話的需要，宗教對話的世界潮流，教會本土化的要求，「宗教多樣化」所產生的宗教對話共識等諸因素，¹呼喚著每個宗教要與其他宗教對話。

天主教與基督教是較早感受到有需要宗教對話的宗教，從一九六三至一九九五年之間，羅馬天主教官方總共發出三百三十一份與宗教對話有關的正式文件，顯示它對於宗教對話的重視與投入。²目前台灣天主教會的「宗教對話」涵蓋了專家交流型、靈修體驗型、生活交融型、行動合作（或共同關懷）型等四種形式。³

¹ 李哲修：《越界重逢——宗教交談初探》，台南：聞道出版社，1996，頁1-6。

² Francesco Gioia (ed.), *Interreligious Dialogue: The Official Teaching of the Catholic Church 1963-1995*, English Edition, Boston, MA: Pauline Books & Media, 1997.

³ Michael Downey (ed.), *The New Dictionary of Catholic Spirituality*, (Collegeville, Minnesota: The Liturgical Press, 1993) pp.550-553, "Interreligious Dialogue". 又見李哲修：《越界重逢——宗教交談初探》，頁78-80、92-143。

今日在宗教哲學界盛行希克（John Hick, 1922）的宗教多元論（religious pluralism），但全球基督教中信徒最多的天主教，所採行的對話形式的背後支持理論卻是拉內（Karl Rahner, 1904-1984）的宗教包容論（religious inclusivism）。本研究以文獻分析法為主，輔以對話法及比較法，考查以包容論為理論基礎是最好的選擇嗎？從當代學者的研究成果中可否發現希克的宗教多元論與包容論的論述中存在著難題及其補救方案。

首先，本文將大略理出宗教對話理論的種類；其次，分別探索宗教多元論與包容論的基本思想；最後，檢視兩理論的困境並分別提出化解方案。

貳、宗教對話理論的種類

繼瑞斯（A. Race）之後，天主教學者、希克、尼特（P. F. Knitter, 1939）、潘尼卡（R. Panikkar, 1918）等對於宗教對話的理論，分別提出大同小異的分類法。⁴

首先，天主教在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Vatican II）後，將宗教對話理論區分為排他論（exclusivism）、多元論（pluralism）、包容論（inclusivism，又譯兼容論）。排他論屬「教會中心論」（ecclesiocentrism），多元論屬「上帝（天主）中心論」（Theocentrism），包容論屬「基督中心論」（Christocentrism）等三種立場，⁵希克和迪皮伊（J. Dupuis）都稱此三種立場為三種典範，認為中世紀以前的基督宗教的態度傾向「教會中心」，後來排他論及包容論的提出而轉變為「基督中心」，最後多元論的出現又轉為「上帝中心」，前後經過兩次的典範轉移（paradigm shift）。⁶

其次，尼特依宗教對話理論內容份量的多寡或整體與部分，區分為置換模式、成全模式、互益模式、接受模式等四個宗教對話模式。置換模式相當於排他論，成全模式相當於包容論，互益模式和接受模式則相當於多元論，接受模式專指林貝克（G. Lindbeck）所提出後現代的宗教語言論點而言。⁷換句話說，尼特對宗教對話理論的分法，仍可歸納為排他論、多元論、包容論三類。

⁴ 王志成：《和平的渴望——當代宗教對話理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頁44、47。

⁵ John Hick, *Dialogues in the Philosophy of Religion*, Hampshire, New York: Palgrave, 2001, p.162. 此分類的是1983年瑞斯最早提出的。Alan Race, *Christians and Religious Pluralism: Patterns in the Christian Theology of Religions*, London: SCM, 1983；轉引自莊嘉慶：《宗教交談的基礎》，台北：雅歌出版社，1997，頁123。

⁶ Jacques Dupuis, trans. Phillip Berryman, *Christianity and the Religions: From Confrontation to Dialogue*, New York: Orbis Books, 2002, pp.74-79.

⁷ 尼特（Paul F. Knitter）：《宗教對話模式》，*Introducing Theologies of Religions*，王志成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2004，頁23-281。

最後，潘尼卡由對話的「態度」將宗教對話理論區分為排他論、包容論、平行論（parallelism）、相互滲透（interpenetration）、多元論等五種。⁸其實，平行論可歸入多元論中，而相互滲透則可歸併於相近的包容論裡。在此，我們先解說三大理論的基本思想。

一、排他論

排他論者（即置換模式）包含當代「西方基要主義者、福音派人士、新福音派人士以及五旬節派基督徒」。置換模式又細分為全體置換及部分置換兩種，（一）「全體置換」模式的理論代表是巴特（K. Barth, 1886-1968）和克雷默（H. Kraemer）。巴特認為基督宗教由於受到基督之光的光照而成為真宗教，地位處於其他宗教之上。其他宗教沒有任何真理，沒有啓示，也沒有救恩，也就沒有對話的必要。再者，克雷默亦是排他論的代言人，克氏主張傳福音是基督宗教的絕對獨特性。非基督宗教只是人的成就，與耶穌基督啓示的基督宗教有所區別。所以除了以對方的皈依為目的以外，早期激進的克雷默不許基督徒與非基督徒對話，到了晚期則傾向於強調在「宗教際」的相遇中「宗教自我瞭解」的特色。⁹（二）「部分置換」模式如新福音派人士，田力克（P. Tillich）、潘能堡（W. Pannenberg）、內蘭德（H. A. Netland）等人，認為耶穌是唯一的救主，其他宗教卻以偶像取代上帝，他們雖有上帝的啓示，但沒有救恩。因此，應與他們對話，實際上這種對話只是競爭的對話。¹⁰

二、多元論

多元論（即互益模式）不只一種，王志成（1966）把它區分為理性多元論、混合多元論、靈性多元論。希克的「理性多元論」，主張在「各宗教之間找出匯聚點」，為了彼此的和諧，各宗教不僅要以新哲學的觀點來反省改造自己的神學及教義，甚至也要對其他宗教提出建設性的批評。希克的多元論反對排他論與包容論，認為救恩與啓示均有多種，不是只有一種。¹¹貝克的「混合多元論」，主張不同宗教的教義

⁸ Raimon Panikkar, *The Intrareligious Dialogue*, New York: Paulist Press, 1999, pp.3-22. 又見雷蒙·潘尼卡（Raimon Panikkar）：《宗教內對話》，王志成、思竹譯，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1，頁23-281。

⁹ Donald K. Swearer, *Dialogue: The Key to Understanding Other Religions*, Philadelphia, Pennsylvania: The Westminster, 1977, pp.30-31.

¹⁰ 王志成：〈保羅·尼特論宗教間關係模式〉，《輔仁宗教研究》，2002，頁207。

¹¹ 希克（John Hick）：《理性與信仰：宗教多元論諸問題》，陳志平、王志成譯，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頁38。

體系，彼此不相干，「不同的宗教鬆散地存在於社會之中」。潘尼卡的「靈性多元論」認為各宗教、各語言都是異質的，以各自不同的語言、不同的方式呈現終極的「靈性實在」。¹²

三、包容論

包容論（即成全模式）涵蓋基督宗教的主流教會，如天主教、正教、聖公會、路德會、改革宗、循道會等教會，其中天主教中以拉內、孔漢斯、德克斯塔（G. D'Costa, 1956）、迪皮伊較為著名，此立場的共同主張是其他宗教裡有真理，也可以找到天主，所以需要與他們對話。¹³但這一立場的神學家強調其他宗教之所以有救恩，也是來自於耶穌救恩的「獨特性」與「普世性」。¹⁴拉內基於神學人學，提出「無名基督徒」（anonymous Christians）的概念，「主張人的基本結構包含一個向著無限的自我超越」，而此超越在基督的降生事件中得以完成。「整個人類都存在性地意識到自己與基督的關係」，因此連非基督徒「只要在自己的宗教傳統內」，懷著善心，真誠地踐行，仍可得救。但他們的得救，也是在耶穌基督內得救。¹⁵

總之，由於排他論主張只有一種宗教及其啓示是真的，其他所有的宗教及其啓示全是假的，接納這理論就無法進行真正的對話，所以，排他論不在本文的討論範圍。在對話理論分類的排序中，希克和迪皮伊都將多元論置於包容論之後，認為前者是改良後者的產品；拉內的看法正好相反，將包容論置於多元論之後，認為自己截長補短，而不走排他論及多元論的極端，去除了他們的缺點。但希克與拉內兩人的理論到底孰高孰低？下文將處理這個問題。

參、宗教多元論的主要內容

希克的宗教多元論將歷史中人物——納匝肋耶穌，與真正生活的上帝兩者身分的問題。把耶穌是真神又是真人的信理貶為神話。宣稱絕對者不可能進入人類的歷史。

¹² Paul F. Knitter, *No Other Name?: a Critical Survey of Christian Attitudes toward the World Religions*, New York: Orbis Books, 1985, pp.98-101. 又見王志成、思竹：〈宗教多元論與宗教對話〉，《浙江學刊》，2002，頁 103-105，光盤號 SOCI0211，CAJ 原文下載。

¹³ 王志成：〈保羅·尼特論宗教間關係模式〉，頁 210。

¹⁴ Hick, *Dialogues in the Philosophy of Religion*, p.162.

¹⁵ 黃懷秋：〈宗教交談的理論和實踐——以天主教例〉，黃懷秋等：《宗教交談的理論和實踐》，台北：五南出版社，2000，頁 69。又見陳德光：〈宗教交談基礎綜合反省〉，黃懷秋等：《宗教交談的理論和實踐》，頁 162。

他否認自己屬於道德相對主義（moral relativism）的立場，而宣稱教會仍在保守、傳統的絕對主義（absolutism）立場，未能明顯平等地認定在其他大宗教傳統裡也有救恩的轉化，只要世人的心靈向「無限的神聖者」開放，祂就會平等地臨在於全世界。換言之，希克強調神聖者的救恩具有「普世性」，各宗教都能得救恩。¹⁶

希克的多元論可歸納為七個論點：一、實在者的假設，二、唯一實在者的超越性，三、實在者的位格性，四、實在者自身與現象，五、人類的回應與宗教的多元，六、救恩的普世性與基督的獨特性，七、各宗教的宗教真理彼此互補。說明如下：

（一）實在者的假設：希克承認從邏輯上看他的假設及推論是一個無效論證，也不能先驗地排除許多終極者，但他那樣假設的理由是：

各個傳統中所描繪的人的轉變狀態——得救、救贖、覺悟、智慧、頓悟、解脫——具有明顯的相似性，這種相似性強烈地暗含了拯救性轉變的共同根源。所以，就我而言，最合理的假設應假設一個而非多個全人類拯救性轉變的終極基礎。

如果有許多終極者，那就沒有一個是真正的終極者了，反而都成了次級的終極者。「多」的量的概念也僅是人的概念，實在者依然超越這種量化的多個終極實體概念。¹⁷一神論者當然很喜歡希克的這說法，但在學界以論證證實前，它依然是個假設而已。

（二）唯一實在者的超越性：面對「基督宗教為上帝在耶穌內降生所創立的因而具獨一性」的說法，希克則宣稱上帝能透過所有對祂開放的人而有所行動，所以，「耶穌就不是唯一的神聖者，他僅僅是許多的這種人其中的一個而已」。針對世上不同的宗教對「實在者」提供彼此不相容的描述，希克的回應是每個傳統相信「實在者」遠遠「超過我們這些受造物的理解」，「因為每一個人所經驗的實在者，是實在者在他獨特的文化情境經驗裡顯示給他的。換言之，每個宗教傳統制約它的信徒對實在者的理解，且為他們提供真正的、適當的方式來回應實在者。」¹⁸希克試圖透過人類對同一實在者的體驗與回應，以此多元論的假設來解釋人類宗教史中的差異性問題。¹⁹

¹⁶ Hick, *Dialogues in the Philosophy of Religion*, pp.150-151, 157-159, 162.

¹⁷ 希克（John Hick）：《信仰的彩虹——與宗教多元主義批評者的對話》，*The Rainbow of Faiths*, SCM, 1995，王志成、思竹譯，上海：江蘇人民出版社，2000，頁81-83。

¹⁸ Michael Peterson, et al. (eds.) *Philosophy of Religion: Selected Readings*, N. Y. and Oxford: Oxford Univ. Press, 1996, p.513.

¹⁹ 王志成：《和平的渴望》，頁356。

(三) 實在者的位格性：希克受到伊斯蘭教蘇菲派多元論及印度教多元論的影響，借用古老的瞎子摸象的寓言，提出世界上的諸多偉大的宗教（佛教、基督宗教、伊斯蘭教、印度教、猶太教、道教等）傳統所體現的不論是「位格的上帝」或是「非位格的絕對者」、梵、法身，都是人類對同一個無限的、超越的、神聖的實在者（The Real）的不同體驗與回應。²⁰在希克看法中，無論是「涅槃」、「空」也好，或是「法身」、永恒的「佛性」也好，都是獨一的「實在者」或「終極實在」（Ultimate Reality），此「實在者」不偏向任何個別的宗教傳統，而是中性的名詞。²¹

(四) 實在者自身與現象：此「實在者」有兩種不同的意義，一是實在者、或終極者（the Ultimate）、或神聖者本身（the Divine an sich）；一是人類體驗到或概念化的實在者。各宗教都有此類似的現象，前者是非人類語言所能形容的，後者是宇宙的主宰者。希克認為如果我們假定實在者是一，而我們人類關於獨一實在者的知覺卻是多樣的，根據這現象作出的假設是：不同的宗教體驗源流所表示的是對同一無限的、超驗的實在者的各種意識。

(五) 人類的回應與宗教的多元：希克根據上述的看法結論出：「為徹底的懷疑論者，以下的假設是可行的且是有吸引力的一種選擇：世界上大宗教的傳統所體現的是，人類對同一無限的神聖實在（Divine Reality）的不同知覺與回應。」²²換句話說，希克認為宗教是人類在歷史、生活、各文化中對實在者各種不同形式的體驗及回應。²³對他來說，超越者與實在者、終極者、終極實在、神聖者、上帝（天主）、太一、永恆者等等的涵義相當。²⁴

(六) 救恩的普世性與基督的獨特性：多元論主張既然天主是無所不在、無所不能的，那麼啓示（或宗教真理）與救恩必具有「普世性」。無論是否承認此唯一的宗教信仰，都有可能得救。為此，各宗教應平等地對話，以「終極實在」為對話中

²⁰ 希克（John Hick）：《宗教之解釋——人類對超越者的回應》，*An Interpretation of Religion: Human Responses to the Transcendent*，王志成譯，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頁 286-288。
希克：《信仰的彩虹》，頁 39。

²¹ 王志成：《解釋與拯救——宗教多元哲學論》，上海：學林出版社，1996，頁 202。Hick, "Religious Pluralism," p.520；又見希克：《宗教之解釋》，頁 437。

²² John Hick, *Philosophy of Religion*, (Englewood, 3rd ed. N. J.: Prentice-Hall, 1983), pp.119-121. Hick says: "Thus it is a possible, and indeed an attractive, hypothesis—as an alternative to total skepticism—that the great religious traditions of the world represent different human perceptions of and response to the same infinite Divine Reality." 又見張志剛：《宗教學是什麼》，台北：揚智文化，2003，頁 302-308。

²³ 希克：《宗教之解釋》，頁 2。

²⁴ 林慶華：〈約翰·希克的宗教觀〉，《宗教哲學》，2000，頁 133。

心。²⁵在宗教神學裡常見的兩個預設是「獨特性」(uniqueness)和「普世性」(universality)。基督的「獨特性」預設堅持人類只有通過基督或教會才能得救，為基督徒而言，不忠於此信仰，就是不忠於基督徒傳統；而救恩的「普世性」預設強調上帝的救恩是普世性的，不只限於某一特定的宗教。對基督徒而言，就是同時能與其他宗教保持一種正面關係的能力。可見此兩預設就成了檢驗宗教對話適當性的準則。由此二準則可發現排他論建立在「獨特性」預設上，多元論建在「普世性」預設上，而包容論則融合了這兩種預設。²⁶

(七)各宗教的宗教真理彼此互補：希克認為由終極神聖的角度看，每個宗教都只擁有部分的真理而已。他將對話依兩極端區分為兩類，第一類是「純粹宣信的對話」，確信自己的信仰包含了絕對真理，而別人的則是相對真理；第二類是「尋求真理的對話」，希克贊成的是第二類對話。因為在第二類對話中，每個人都意識到實在者的存在比人有限的觀點相比要大得多，因此對話者分享各自不同的觀點，希望對方得到幫助，進而更意識到在他們面前的「神聖實在者」。²⁷再者，希克認為宗教信仰間需要對話的主要理由是彼此對實在者的體驗有別，透過那些異於自己傳統的其他傳統，可以察覺有關實在者的其他觀點及反應的可能性。所以經驗和洞視相互的分享，有助於「信仰際對話」(inter-faith dialogue)網絡及信仰團體間的互動。²⁸

約言之，從以上七個主要論點就可以了解希克多元論的整個輪廓。那包容論與它有何不同呢？

肆、宗教包容論的主要內容

研究宗教對話的大陸學者大多以為包容論者與其他宗教對話，目的在於「把其他宗教引導到自己的宗教中來，用自己的宗教包容一切其他的宗教」，以拉內為首的包容論果真如此嗎？這一部分可順便注意這點。²⁹

包容論同時擁有排他論及多元論的特點，一方面它與排他論一樣，堅持「基督

²⁵ John Hick, "Religious Pluralism," eds. Michael Peterson, et al., *Philosophy of Religion: Selected Readings*, N. Y. and Oxford: Oxford Univ. Press, 1996, p.523.

²⁶ 莊慶信：《宗教交談的基礎》，頁108。

²⁷ 約翰·希克(John Hick)：〈基督[宗]教信念與信仰間對話〉，《宗教比較與對話》，王紅梅譯，卓新平主編，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頁124。

²⁸ 希克：《信仰的彩虹》，頁147-152。

²⁹ 張慶熊、李巍：〈當代基督教關於宗教多元和對話的可能性之爭〉，《宗教比較與對話》，卓新平主編，北京：社科文獻出版社，2000，頁9。

宗教是絕對的、且唯一的為所有人的宗教」³⁰，它能使人得到真的啓示（宗教真理）及救恩，與排他論一樣採取「以基督為中心」的立場。³¹另一方面，它與多元論共同主張既然天主是無所不在、無所不能的，那麼啓示（宗教真理）與救恩必具有普世性。無論是否承認此唯一的宗教信仰，都有可能得救。³²以下是拉內包容論的要點，也是他認為宗教間需要對話的理由：

一、救恩的普世性與無名基督徒：拉內認為在歷史中，經基督宗教介紹而接受基督信仰之前，非基督宗教已合法但不夠完美地實現了天主的知識（knowledge of God）。對那些把自己的信仰活出正義的非基督徒而言，這恩寵所帶來的救恩同樣有效。由於天主願意所有的人都得救，所以這些非基督宗教的信徒，必須被視為「無名基督徒」。³³由無名基督徒概念延伸出的「無名基督宗教」，是指任何一個合法的、制度化的宗教，一般而論，它會提供人們一種正面的得救方法，使人取得與天主的正當關係且得救。³⁴可見無名基督徒指涉救恩的普世性，有利於宗教間的對話。

二、兼顧救恩的普世性與基督的獨特性：無名基督徒的論點是拉內主張宗教對話的基礎，他在思考這問題時，結合了「天主要所有人得救的意願」和「在耶穌基督身上看出天主是愛」兩要點。他思考：既然天主是愛，那麼，在漫長時間、各種宗教文化中，天主怎麼可能讓千千萬萬的人不得救？懷有包容觀點的信徒，不只是擁有這方面的知識，而更是懷抱一種信仰絕對者的態度。當他信仰絕對者及其啓示時，便承認自己的限度，而不會想控制無限者；「體悟到對自己的宗教需要保持開放的態度」，對他人的信仰懷有包容和尊重的胸襟，這些便同時包含了排他論和多元論的優點，亦即，一方面保有排他論的優點，保持和「肯定自己的宗教信仰，否則無法進行真正的對話」；一方面同時擁有多元論的優點，對自己信仰的「全然他者」，保持開放的態度，才不會自大或偏執，而能平等地看待其他宗教的信徒，但沒有多元論那種過度簡化各大宗教信仰及知識的弊端。如此，在彼此溝通中，才能更深廣地體認到絕對真理——「全然他者」的顯現，讓真理自然地光照及開顯。³⁵

三、以天主或基督為信仰中心的態度：拉內認為天主（即上帝）比人、比教會更偉大，天主教會應帶著聖保祿那種謙虛、堅定的態度（宗十七 23）走向所有的非

³⁰ Karl Rahner, "Religious Inclusivism," reprinted from *Christianity and Other Religions*, eds. John Hick and B. Hebblethwaite, Augsburg, 1980 eds. Michael Peterson, et al, *Philosophy of Religion: Selected Readings*, N. Y. and Oxford: Oxford Univ. Press, 1996, p.505.

³¹ 黃懷秋：〈宗教交談的理論和實踐——以天主教例〉，台北：五南出版社，2000，頁 68。

³² 張志剛：《宗教學是什麼》，頁 292。

³³ Rahner, "Religious Inclusivism," pp.502-503, p. 511.

³⁴ Ibid., pp.509, p.513.

³⁵ 武金正：〈宗教交談與真理觀〉，頁 150-151、154-155。

基督宗教。³⁶他在區分宗教哲學與神學時，把「宗教」視為使整個人的存有與這位天主聯繫在一起的樞紐。可見他的思想以天主為中心，僅將教會當作橋樑。拉內認為「宗教哲學」最終目的是對要求傾聽「天主」之言的律令進行論證。哲學從某種意義上講，是具有「基督性」的。³⁷可見拉內即便在講哲學或宗教哲學時，都清楚地指出他的包容論，已跳出過去以「教會為中心」，而改為以「天主或基督為中心」的態度。今後的各宗教若能接受此立場，對待其他宗教時，就不會有自大的弊端發生。

總之，以拉內為代表的宗教包容論，從救恩的普世性推論出非基督徒都是無名基督徒，為了不重蹈排他論及多元論走極端的覆轍，其理論以天主或基督為信仰的核心，力求兼顧救恩的普世性與基督的獨特性，在天主教會中，發揮了莫大的功效。

伍、多元論、包容論的困境及其化解之道

宗教多元論和包容論都有充分的論述及文本支持它們，然而，此兩大對話理論背後是否隱藏著困境？又如何來化解這些困難呢？讓我們分別加以說明。

一、兩理論的困境

首先檢視多元論的困境，然後再看包容論的困境。

（一）多元論的困境

希克多元論在宗教哲學界造成一股旋風，震撼了傳統及現代的相關領域。如此有影響力的學說，是否有其內在的問題？在此，大抵依照上述的基本思想，分為八點加以評析。

1. 實在者的假設問題：希克多元論的理論基礎在於「救贖功能」與「倫理功能」的「同等有效性」之假說，其實，此兩功能只是宗教信仰的兩種表達而已，無法網羅整個的宗教信仰或完整的宗教本質。³⁸希克既然承認實在者的論點僅是假設，卻急於推論出其他論點，使得理論基礎過於薄弱，架構不太牢固。

尼特批評多元論，「沒有充分意識到或者尊重諸宗教真正的差異性和不可通約

³⁶ Rahner, "Religious Inclusivism," p.513. 又見張志剛：《宗教學是什麼》，頁 294-297。

³⁷ 拉納 (Karl Rahner)：《聖言的傾聽者：論一種宗教哲學的基礎》，朱雁冰譯，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4，頁 194-200。拉內解釋說，即便上帝沉默，也是一種「表達」。

³⁸ 段德智：〈試論宗教對話的層次性、基本中介與普遍模式〉，頁 424。

性」，最後將自己的假設強加在其他宗教上，成為「匿名的帝國主義者」。因為多元論者一面「太急於預設或描述在諸宗教之間確立統一性的共同基礎」；一面「輕易地制訂諸宗教之間對話的共同方針」。³⁹再者，海姆（S. M. Heim）批評希克的多元論假裝是「宗教世界語」（religious Esperanto）的普世模式，認為那種帝國主義的色彩不會比排他論或包容論好到哪裡，那種語言並不是真的那麼中立，只是反對西方基督宗教已測試過的模式而已。⁴⁰

此外，希克多元論的假說具有烏托邦性質，也就是說，這畢竟不是解決問題的辦法，因為「在任何情況下，一個宗教的宗教優先性和宗教優越感都是不可能消除的。」而希克假說的邏輯前提正在於宗教優越感的消除。它將假設視為一個「事實判斷」未必適當，但作為一個應然的價值判斷，仍有相當積極的意義，如它在破除傳統的宗教排他論，促進當代宗教包容論的健康發展，及當今世界和平與發展諸方面的貢獻不容否認。⁴¹

2. 唯一實在者的超越性的困境：彼得森（Peterson et al.）等人認為實在者只能有一個而沒有第二個，也沒有多元的終極這回事。⁴²劉光耀亦指出「宗教真理只能是獨一的、一元的，因為無法設想終極實在不是獨一的、一元的。」如此，宗教真理便具排他性，而在學理上，「唯有堅守宗教真理的一元性才是合乎邏輯、合乎認知言說之規則的。若像多元論者如希克（Hick）所稱，不同的宗教真理都是真理，都是對同一個終極實在的真理性的回應」，都能使人得救，「那麼，宗教真理問題其實便被取消了。」⁴³再者，希克有意跳出排他論及包容論的窠臼，但實際上事與願違，德克斯塔原本贊成希克的多元論，但一九九六年他發表〈宗教多元論的不可能性〉一文承認自己錯了，因為「凡是多元論者無不持有某種『真理標準』，這便決定了任何與標準相衝突的觀點都不是真理」而自相矛盾、站不住腳。

3. 實在者的位格性問題：希克看到了宗教的差異性，卻使宗教的終極者由本體（物自身）層面退居現象層面，例如，將基督宗教的「道成肉身」視為僅是個隱喻

³⁹ 尼特（Paul F. Knitter）：《一個地球 多種宗教：多信仰對話與全球責任》，*One Earth Many Religions: Multifaith Dialogue and Global Responsibility*，王志成等譯，北京：宗教文化，2003，頁 67-68、71。

⁴⁰ Yong Huang, "Religious Pluralism and interfaith dialogue: Beyond Universalism and Particularism,"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Philosophy of Religion*, 37(1995): 130.

⁴¹ 段德智：〈試論希克多元論假說的烏托邦性質——對 21 世紀基督宗教現實的宗教對話形態的一個考察〉，《宗教哲學》，2001，頁 38。

⁴² Peterson, et al., *Reason and Religious Belief*, p.268.

⁴³ 劉光耀：〈獨一宗教真理路徑的探討——對宗教排他論、多元論對談的一種回應〉，《宗教哲學》，2000，頁 74-75。

而已，對宗教的破壞性太大。⁴⁴但他也承認耶穌的神性，天主是愛，以及包容所有人的基督論，也因此才能推論出天主要普世得救的意願，其實，這正是包容論的出發點，「無名基督徒」的理論基礎。⁴⁵其次，希克把基督宗教的某些重要教義，一一解構，宣稱應將三位一體、道成肉身、童貞生子、耶穌死而復活、出埃及記等，「都應用隱喻式的閱讀才可正確地被領悟」。宗教的真理之源在於密契。問題是「同一教義不必經過徹底的解構亦可釋出最大的誠意與包容。」⁴⁶希克這樣處理耶穌角色，不僅解構基督宗教的啓示信仰與經典，同時也解構了其他宗教的信仰與經典，反使各宗教有捨本逐末之虞。

4.實在者自身與現象的問題：依希克的看法「終極實在」如康德的物自身，是人類的感性、知性、理性層面所不能言說的奧秘，人類所談論的位格神與非位格的絕對者與終極實在有關，但均非真正的本質，都只是現象而已。⁴⁷多元論的問題在於能否就所謂的「終極實在」作出真理的論斷？希克瞎子摸象的比喻不恰當，因為大象是大象，不是一根柱子或一條蛇。導致希克的假設成了無稽之談，如此，多元論走入極端，並可能重蹈「不可知論」的覆轍。⁴⁸希克將傳統的信仰觀轉移至「以上帝為中心」，而被稱為「哥白尼革命」，其實，他的論點並不是奠基於哲學，而是奠基於基督宗教的信仰經驗，⁴⁹換言之，他的論斷已超出了哲學的範圍。

就宗教真理的絕對性與相對性而言，希克肯定所有的宗教都是宗教，彼此平等，每個宗教都是「絕對宗教真理的一部分」，人類仍在期待圓滿的、整體的真理——「全然他者」，因為「以不同的言語所表達的真理」都是真理的論點，正好合乎「真理的連結理論」(coherence theory of truth)的原則。希克以上帝為中心，而將宗教對話化約為宗教文化層面，終將宗教信仰相對化，⁵⁰而不是整體的、連結一致的、絕對的「宗教真理」。簡單地說，希克若僅就宗教哲學領域而論「實在者」，至多只能觸及實在者的現象面，因而它的對話無法直接觸及宗教信仰或宗教本質的層面。但他卻

⁴⁴ 王志成：《宗教、解釋與和平》，頁 257-258。

⁴⁵ 武金正：〈宗教交談與真理觀〉，頁 150。

⁴⁶ 陸達誠：〈密契與宗教對話〉，《宗教人通訊》，2004，頁 2。

⁴⁷ 王志成：《宗教、解釋與和平》，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頁 151。

⁴⁸ Michael Peterson, et al. (eds.), *Reason and Religious Belief: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Religion*, 2nd ed. N. Y. and Oxford: Oxford Univ. Press, 1998, pp. 268-269.

⁴⁹ 武金正：〈宗教交談與真理觀〉，《輔仁學誌——法、管理學院之部》34 期，2001.01：149。此文收入房志榮等著：《輔大宗教系二〇〇〇年宗教交談研討會論文集》，輔仁大學宗教學系主編，台北：輔仁大學出版社，2002，頁 25-54。

⁵⁰ 同上註，頁 153-154。又見段德智：〈試論宗教對話的層次性、基本中介與普遍模式——三論 21 世紀基督宗教的對話形態〉，《武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2002，55 卷 04 期，頁 424，收入光盤號 SOCI0211，CJFD 收錄期刊，CAJ 原文下載。

斬釘截鐵地評斷各宗教僅停留在「實在者」的現象層次，已失去了邏輯推論的正當性。

5.人類的回應與宗教多元的難題：當代學者常將具有當代文化指標作用的「多樣性」(diversity)說成「多元性」(plurality)，「多樣文化」說成「多元文化」；在宗教研究領域也有同樣的現象，將「宗教多樣性」(religious diversity)⁵¹或「多樣宗教」(diverse religions)誤為多元宗教，而與希克的宗教多元論混為一談。⁵²「多樣宗教」是任何人都承認的事實與現象，但「宗教多元論」則是希克為了解釋宗教多樣現象而提出的一種假設與理論。多元論又細分為兩種，一種是仍以耶穌基督為普世救恩的完美象徵與模式，如迪皮伊、寇柏、田力克等；另一種就是走極端立場的希克，他未將耶穌視為獨特救恩的構成要素，而主張有多位救世人物，引領人類走向上帝這個中心。⁵³

6.救恩的普世性與基督的獨特性的難題：宗教對話不僅在於多元論所倡導的「真誠和平等」的態度，且是「關乎信仰與真理」。⁵⁴再次，希克宣稱以東方的看法「絕對者」是不可能進入歷史，便認定絕對者不會進入人類歷史，⁵⁵他可能不清楚道教的道是絕對者，而三清好似基督宗教的聖三，一而三，三而一，也是絕對者，但奉道者卻相信三清中的太上老君，卻經年累世不斷降凡，進入中國歷史。

7.各宗教的宗教真理彼此互補的難題：多元論主張宗教之間彼此平等，各教皆真，強調彼此要對話，它本身自以為是唯一真的宗教對話理論，但筆者以為它輕視包容論，未能與後者對話，陷於自相矛盾而不自知。這點與海姆的質疑雷同，也就是希克很難同時處理排他論與包容論的主張，它「必須承認兩種理論對終極實在的呈顯同樣有效（同樣是真的），而同時將他們視為假的，只因他們對普世信仰的理解不是多元的。」⁵⁶可見希克式的多元論含有內在的矛盾。

8.淪為相對主義、混合主義、無區別論的難題：宗教對話所需面對與克服的最大困難是相對主義及混合主義(syncretism)的雙重危險。一面若因尊重對方而主張各宗教有不同的真理與救恩，顧及了獨特性，卻忽略了真理的普遍性；另一面若假設各宗教都具有相同的真理與救恩，又不免陷於混合主義，誤解其他宗教，也妥協

⁵¹ Dupuis, *Christianity and the Religions*, p.86.

⁵² Peterson, et al, *Philosophy of Religion: Selected Readings*, p.493. 此書就用 diverse religions 和 diverse religious conceptions 等詞。

⁵³ Dupuis, *Christianity and the Religions*, pp.77-78.

⁵⁴ 張志剛：《宗教學是什麼》，頁 308-310。

⁵⁵ Hick, *Dialogues in the Philosophy of religion*, p.151.

⁵⁶ Huang, "Religious Pluralism and interfaith dialogue," p.130.

了自己。⁵⁷對希克多元論而言就是這樣，他主張一個終極實在有另一個困難，亦即，將「真理」看成「相對於個別的時空」，將宗教真理視為相對的，而淪為相對主義。再者，孔漢斯亦抨擊多元論是一種「毫不加以區別地贊同自己的以及其他各種宗教」的「無區別論」(indifferentism)及相對主義，它爲了自由而「出賣真理」，最終導致「廉價的容忍」及「誤解的自由主義」。⁵⁸

由以上希克多元論中的八個難題來看，他的多元論並不如想像那般穩健及富說服力。那麼，包容論能勝過並取代多元論嗎？這是接著要討論的重點。

(二) 包容論的困境

現在，我們將依包容論的三個基本論點所遭遇的難題，分述如下：

1. 救恩的普世性與無名基督徒的難題：張志剛擔心「無名基督徒」可能被任何非基督教演繹成「無名 X 教徒」(如，無名道教徒)，而拿來護教或互貶，而無益於宗教間的對話。⁵⁹其實，拉內本人與日本佛教京都學派大師進行宗教對話時，就清楚指出客觀上自己不是佛教徒，但由大師的觀點看「可以也應該」說是無名的佛教徒，拉內因這方便設施而「感到與有榮焉」。反而雙方更能找到共同點，更容易開始對話；在對話當中，更能看出「基督徒是什麼？」同時也看出「佛教徒是什麼？」⁶⁰此外，有人認為包容論的問題在於：包容論放不掉「本宗教優越感」，實際上是一種「無名排他論」⁶¹或「溫和的排他論」。⁶²簡言之，基督宗教的獨特性使它有「排他論」之嫌。⁶³

2. 試圖兼顧救恩的普世性與基督的獨特性的難題：一面承認信仰的多樣性，亦即，承認啓示、救恩的普世性；一面固守傳統，堅持啓示、基督救恩的唯一性，即只有一種宗教傳統——基督宗教——是真實的，⁶⁴這種理論或「無名基督徒」的概

⁵⁷ 黃伯和：《宗教與自決》，板橋：稻香出版社，1990，頁 196-197，「宗教的對話與神學」。

⁵⁸ Hans Küng, trans. Peter Heinegg, *Christianity and the world religions: Paths of Dialogue with Islam, Hinduism, and Buddhism*. Collins: Fount Paperbacks, 1985, xvii. 又見龔漢斯(Hans Küng)著：《世界倫理構想》，香港：三聯書店，周藝譯，1996，頁 120，頁 144-146。

⁵⁹ 張志剛：《走向神聖——現代宗教學的問題與方法》，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頁 251。

⁶⁰ 武金正：〈宗教交談與真理觀〉，頁 151。

⁶¹ 張慶熊、李巍：〈當代基督教關於宗教多元和對話的可能性之爭〉，頁 10-11，張氏及李氏亦指出 1996 年後德克斯塔改口主張所有多元主義和所有包容主義者，事實上都是「匿名的排他主義者」，此兩種主義都將變成唯我獨尊的態度。但張李兩學者都不同意兩論必然導致排他的、獨尊的結局。

⁶² 張志剛：《走向神聖》，頁 251。張文引述希克的「溫和的排他論」說法。

⁶³ Hick, "Religious Pluralism," p.517.

⁶⁴ 張志剛：《走向神聖》，頁 250。

念只會導致空前的邏輯混亂。⁶⁵這也就是排他論者所質疑的：若非基督宗教也有合理性，含有真理的成分，那麼，基督宗教還可能以耶穌基督為唯一對象嗎？若非基督徒也能得救，還需傳福音嗎？⁶⁶一些包容論者的答覆是，我們仍有義務在他們轉化的客觀基礎方面開導他們。⁶⁷

3.以天主或基督為信仰中心的難題：迪皮伊一針見血地指出宗教對話的立場由以教會為中心，經以基督為中心，到以天主為中心，一直都在「一種西方人容忍式的異中求同的思維模式」中打轉，太強調共同特質的發掘，而「沒有以欣賞的態度看待也容納真正與自己不同的宗教信仰」。⁶⁸言下之意，迪皮伊要西方人學習東方宗教那種百鳥爭鳴的思考模式，不一味追求共同點，只順其自然，任其發展殊異的特色，保持宗教的多樣性。其實迪皮伊的說法又走入另一個極端，太強調差異性了。事實上，包容論受到基督中心態度的影響而偏重求同，然而它並不反對宗教的多樣性，這論點從今日天主教裡，同時存在著西方（拉丁）禮儀與東方（希臘）禮儀，可間接得到證實。

由此可知，多元論與包容論各有利弊，兩者都存在著某些議而未決的難題，有待高明來化解，本文只是初步集思廣義地思考一些可行的化解之道。

二、兩理論困境化解的可能性

為方便說明起見，在此分別論述化解多元論及包容論困境的方案。

（一）化解多元論困境的可能性

希克的多元論所遇到的困境共有八個之多，因有些解決方案的性質與多個困境相連，而擬以五個方案來回應。

1.跳脫形上學的假設而關懷生活的世界：尼特原本「堅持以上帝為中心的宗教對話」，後來認為「對話不能基於形上學的假設，因為不同神學家、不同宗教不能在形上學問題上達成共識」。他提出了相互關聯和全球負責的宗教對話模式，認為基於全球責任、生態可以成為對話的基點。⁶⁹這種直接關懷生活的世界模式，也相當於前言所謂的行動合作（共同關懷）型，正可對治希克那種僅基於哲學思辨而提出的

⁶⁵ 同註 64，頁 250。

⁶⁶ 張志剛：《宗教學是什麼》，頁 297-298；又見張志剛：《走向神聖》，頁 250-251。

⁶⁷ Peterson, et al., *Reason and Religious Belief*, p.272.

⁶⁸ Jacques Dupuis, *Toward a Christian theology of religious pluralism*, Maryknoll, N. Y.: Orbis Books, 1997, pp.198-201. 又見黃懷秋：〈宗教交談的理論和實踐〉，頁 72。

⁶⁹ 王志成：《和平的渴望》，頁 342。

「實在者的假設」。

2.靈性多元論取代希克的理性多元論：王志成認為宗教間彼此相牴觸的真理宣稱問題，「隨著人的知覺提升到靈性境界，原先相互牴觸的真理宣稱也自動消退」。王氏試以潘尼卡的「靈性多元論」，替代希克那忽略宗教情感面的「理性多元論」。⁷⁰靈性多元論「能幫助人類從自我中心轉向不二的靈性實在中心，同時又通過人性—理性—靈性的三元結構（三維度）論立體地把握了不同宗教形態在促進人的生命成長中所起的獨特作用。」⁷¹在靈性多元論下，宗教會有多元的現象來自人的因素，實在者依然保持在超越界的獨一性，如此可望解決希克理論中唯一實在者超越性的困境。

3.同時保持聖三中心與靜觀神聖者的平衡進路：德克斯塔力倡聖三的宗教神學，他強調基督徒常常以聖神為「與其他宗教對話的望遠鏡中的透鏡」，基督徒所知的「神聖者的實在性」，不可能只包含在造物主聖父或救世主聖子的救援行動中而已，也應包含鼓舞其他宗教的聖神（聖靈）。因此，「基督徒傾向於在其他宗教中尋找上帝的真理」，在「以聖靈為中心的對待其他宗教的進路中」，應與其他宗教信徒彼此相互成全，而非獨善其身。⁷²當一個基督徒的生命均以聖神或聖三為中心時，自會逐漸超越人間語言位格式的理解，進入不是位格、也不是非位格的理解模式，而容易與非基督徒對話。

4.各宗教信徒應懷有忠實而開放的態度：潘尼卡強調「基督徒無權壟斷真理」與救恩，而應以開放的心看待其他宗教。⁷³當然，參與對話的每位成員，還得一面「忠於自己的信仰」，一面接受他者的差異點，如此關懷宗教，關心世界及和平，才可能變成「我們」大家的共同關懷。⁷⁴孔漢斯亦提醒我們為了解一個宗教的教義，必須「進入它的禮儀和思維中心，對這些禮儀和思維予以敬重和同情；必須貫通其宗教言語，了解其內心的自然情態，懂得他們祈禱與生活方式；更須懷著謙虛的心情鑽入他們宗教信仰的核心。」⁷⁵但我們不必自暴自棄，仍得忠實於自己的信仰，才能做到真正的對話。那麼，就可解消希克在「各宗教的宗教真理彼此互補」論點上所遭遇的難題。

⁷⁰ 王志成：《宗教、解釋與和平》，頁 152，231，264-265。

⁷¹ 王志成：《神聖的渴望——一種宗教哲學》，上海：江蘇人民出版社，2000，頁 287。

⁷² 尼特：《宗教對話模式》，頁 112-114。

⁷³ 潘尼卡：〈基督徒在非基督徒中的處境〉，孔漢斯（Hans Küng）編著：《基督信仰與其他宗教》，田永正譯，台中：光啓出版社，1974，頁 142-143。

⁷⁴ 武金正：〈宗教交談——基本面向〉，《神學論集》，2001，頁 60。

⁷⁵ 孔漢斯編著：《基督信仰與其他宗教》，頁 113-114。

5.成長模式即走向多元的包容論：當代仍舊是一個從宗教衝突走向宗教對話的時代，「21世紀基督宗教現實的宗教對話形態依然是『宗教兼容主義』，或者說，是一種『面向多元主義的宗教兼容主義』。」不是全然的多元主義，而是「儘可能多的多元主義」。因為宗教包容主義的對話形態的出發點，「就在於它對『宗教優越感』所取的是一種『節制』的態度，而不是取消的態度。」⁷⁶王志成面對上述尼特所區分的四種宗教對話模式，不是簡單地就排斥或接受，而是提出一種整合的「成長模式」，它可與此四種模式共存，而與「走向多元的包容論」相當。這種成長指的是個人的、群體的、宗教的發展與成長。「以整體主義的成長來整合差異和同一」。從變化的角度看問題，加上時間向度、跨文化向度、全球化向度，同時接受肯定及否定。⁷⁷若採行成長模式，其餘尚未處理的希克的難題就可迎刃而解。

上述針對希克多元論所提出的五個建議，值得多元論者一試。

（二）化解包容論困境的可能性

學者在包容論中發現了三大難題，已如上述，現在依序提出可能解決的三個方案：

1.重視天地人合一的宗教經驗

潘尼卡認為人類之所以團結、相依，是因為整體宇宙是相連不分的。宗教間的對話是天主聖神的工作，不是出於人類的抉擇，是「彼此相屬的宇宙性信心，使對話有根基並使對話成為可能。」⁷⁸換言之，潘尼卡肯定不同的宗教都有宇宙——神——人共融的（cosmotheandric）原初經驗，「人通過它可以體驗到與實在者合一」。

⁷⁹

孔漢斯以全球倫理（global ethic）為基點，在世界各宗教之間尋找基礎性的共識，後來以宣言的形式，在宗教對話的溝通行動中尋求共識。⁸⁰他提出四個指導原則，第一個是「投身於非暴力及尊重生命文化」原則，源自宗教中的「不殺生」或

⁷⁶ 段德智：〈試論希克多元論假說的烏托邦性質〉，頁 39。

⁷⁷ 王志成：《和平的渴望》，頁 373-381。

⁷⁸ 潘鳳娟：〈「宗教內」與「宗教際」的對話——簡介潘尼卡的宗教會遇方法論〉，《神學論集》2001，頁 67。

⁷⁹ 潘尼卡西蒙（Raimon Panikka）：《智慧的居所》，王志成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0，頁 214；又見王志成：《和平的渴望》，頁 357。

⁸⁰ 葉海煙：〈關懷「他者」的宗教對話——以哲學意義為核心的展開〉，《東吳哲學學報》，2002，頁 97-98。

「不可殺人」的誠規，從積極面看，這原則關懷的焦點在於自然生態中的生命。⁸¹拉內的包容論除了重視神與社會之外，若能以孔漢斯強調的自然生態之疼惜，或以潘尼卡的「宇宙—神—人共融」的經驗，或是中國人的天、地、人合一的智慧，加以平衡，更能脫困而成為天地人三合一的「無名基督徒」，而不再有排他論的色彩。

2. 與靜觀者的密契模式並行

包容論可在宗教對話中，兼採基督宗教默觀（contemplation 又譯靜觀）者的密契靈修進路。這種密契不同於自然主義的密契，而是直接與天主面對面地觀看（格前十三 12）的密契。⁸²夏普（E. J. Sharp）曾將宗教對話分為四類，最後一類為「靈修型對話」，指起於六〇年代的東方靈修以及默觀靈修而言。⁸³後來，潘尼卡將宗教對話分成五種模型，其中一種是密契模型，這種模型透過靜默而進入超驗地合一及和諧的境界，可對宗教對話產生某程度的貢獻。⁸⁴阿部正雄（Abe Masao）表示佛教的觀點不會落入多元論，也不會落入一神論或兩元論的陷阱；並認為佛教的一是「非二元論的合一」，是「非位格」的一，而不是一神論那種位格的一。故能完全涵攝每一宗教的獨特性及差別性。⁸⁵阿氏說得很對，一神教確有此現象；但也不完全正確，因為他忽略了天主教的隱修傳統裡靜觀者的密契經驗中，也有類似的觀點。

當代天主教的隱修士牟敦（Thomas Merton），在靜觀、孤獨中尋找天主，他在所接觸的每樣事物，如天空、鳥、樹林、微風中，找到了天主，「因為天主住在這一切之內」。⁸⁶這種經驗與佛教「一即一切」的體驗極為相近，看到的不僅是位格天主，也不只是非位格的天主；因為那時天主已非有，亦非空；已超越肯定的描述，也超越了否定的描述。牟敦後來與日本禪學大師鈴木大拙（Daisetz T. Suzuki）對話，並在亞當的墮落與禪的「空」對照中，領悟出禪師的經驗與沙漠教父的宗教經驗大同

⁸¹ Hans Küng, "The Principles of a Global Ethic," ed. Hans Küng, *Yes to a Global Ethic*, London: SCM Press, 1996, pp.18-19.

⁸² 金象達：〈「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宗教交談者的絕對認同（中）〉，《見證月刊》，2003，頁 12。

⁸³ Eric J. Sharp, "Dialogue of Religions," Mircea Eliade (ed.), *The Encyclopedia of Religion*, Vol.4, N. Y.: MacMillan, 1987, p.347. 夏普的分類法是散漫型對話（Discursive dialogue）、布柏型對話（Human or Buberian dialogue）、世俗型對話（Secular dialogue）、靈修型對話（spiritual dialogue）。

⁸⁴ Panikkar, *The Intrareligious Dialogue*, p.22.

⁸⁵ Abe. Masao, "Two Types of Unity and Religious Pluralism," *The Eastern Buddhist*, vol.25, No.2 (Autumn 1993) :80-83.

⁸⁶ Thomas Merton, *Thoughts in Solitude: Reflections on the Spiritual Life and the Love of Solitude*,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58, p.91. 又見中譯本，多瑪斯·麥純著：《沉思》，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77，方瑞英譯，頁 66。在這裡並不意謂隱修士牟敦體驗到的天主已和佛教的體驗一模一樣，而是有很多類似點，值得我們更深入探索。

小異；並見證教父及隱修士就是透過這些將自己轉變為天真。⁸⁷若包容論者能在密契靜觀裡，在終極神聖者內，自不必多言，因為這時已不在意「救恩的普世性與基督的獨特性」是否能兼顧了。

3. 取各種對話模式之長

西方學者爭論的結果，發現各宗教都得退讓、包容，而以修正後的宗教多元論立場來對話，迎接「神聖奧秘」(Divine Mystery)在全人類中的豐富面貌，宗教之間能「互沃」(cross-fertilization)，以轉化自己的傳統。⁸⁸但在宗教對話上，不論天主中心論，或基督中心論，或聖神中心論等等，都離不開西方的思考模式，故西方教會實在有必要向東方學習。⁸⁹當代宗教神學家寇柏(J. B. Cobb, Jr.)宣稱佛教以開悟為關懷焦點，任何信徒都可依佛教的方法達到開悟，但不必接受其宗教信仰。因為佛教要的是一個人能向真理、智慧開放，不執著於某個非終極的真理，及為達此目標所產生的各種派別。所以，除了終極層次外，任何事情都可透過對話來改變自己。回顧當年聖奧斯定如何開放自己，自由地向新柏拉圖主義(Neo-Platonism)學習，今日基督徒也應師法前賢，學習東方宗教的智慧。⁹⁰

其實，不論是基督中心論、或其他理論彼此都是互補的，所以對話理論不可偏向任何一個角度，不是多元論，也不是包容論，而是包容的多元論(inclusive pluralism)，或多元的包容論(plural inclusivism)，此模式可兼顧基督的獨特性及救恩的普世性兩要素。⁹¹包容論若能向真理開放，超越西方的模式，觀摩其他的對話理論及模式，截長補短，就可整合出多元的包容論，那麼，「以天主或基督為信仰核心」的難題就不存在了。

綜合來看，拉內的包容論若能虛心地接納以上三個方案，相信未來包容論的貢獻就更不可限量了。

總之，多元論與包容論兩者各有千秋，只要能接受以上的建議，就可重構出更實用、更合理的對話理論來。此兩理論相較之下，目前仍然是包容論略勝一籌，主要理由在於包容論的立場比多元論更接進中國人欣賞的平衡穩健的中庸路線，難怪天主教一直選擇拉內的包容論。至於未來哪一理論將佔上鋒，仍是個未知數，然而

⁸⁷ Thomas Merton, *Zen and the Birds of Appetite*, New York: A New Directions Book, 1968 pp.99-103.

⁸⁸ Dupuis, *Christianity and the Religions*, p.84.

⁸⁹ Ibid., pp.84-86.

⁹⁰ John B. Cobb, Jr. "Beyond 'pluralism'," ed. D'Costa Gavin, *Christian uniqueness reconsidered: the myth of a pluralistic theology of religions*, New York: Orbis Books, 1990, pp.89-94.

⁹¹ Dupuis, *Christianity and the Religions*, pp.87-95; Dupuis, *Toward a Christian theology of religious pluralism*, pp.385-390.

勝利必然屬於肯虛心受教、揚棄缺陷、截取其他理論優長的一方。

陸、結 語

總的來說，希克爲代表的多元論，以上帝爲中心，主張世界的各宗教，因人類在不同文化中的不同回應而產生，神聖實在者的救恩具有普遍性，而有相當的理由主張宗教對話。拉內爲代表的包容論則以基督爲中心，一面以「無名基督徒」強調救恩的普世性，一面要保有基督的獨特性，包容論的基本思想也同時是宗教對話的理由。此兩相匹敵的對話理論到底哪一個較好，探討結果發現彼此的理論上都有一些弱點，造成了理論的困境；但實際上，包容論立場的平穩，是天主教選擇它的主要原因。筆者分別爲此兩理論的困境從中外的相關文獻中整理、分析、綜合出一些解決方案，希望有助於修正此兩理論，爲全球的宗教對話略盡棉薄之力。未來研究者若能聚焦於包容論與佛學中道思想的對話觀，或包容論與基督宗教密契靈修的對話觀，必有助於宗教對話及世界和平。

初稿收件：2005 年 02 月 21 日

二稿收件：2005 年 03 月 13 日

審查通過：2005 年 03 月 22 日

責任編輯：李佳馨

作者簡介：

莊慶信：

輔仁大學哲學博士

輔仁大學宗教學系教授

通訊處：242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510 號 輔仁大學宗教學系

E-mail：reli1002@mails.fju.edu.tw



Theories of Interreligious Dialogue: The Difficulties and its Resolving Approache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Philosophy of Religion

Chuang, John B.

Abstract: John Hick's religious pluralism is popular in the field of Philosophy of Religion today. Yet the supporting theory for interreligious dialogue is Karl Rahner's religious inclusivism in the Catholic Church all over the world. The study attempts to exam whether it is the best choice for Catholic world, and whether we may find the difficulties and its suggestions to improve them according the results of the contemporary scholars. Therefore, this article is to classify all the theories of the interreligious dialogue first; then, explores respectively the basic thoughts of pluralism and inclusivism; finally, tries to find out the difficulties and its resolving approaches for both theories.

Key Terms: John Hick · religious pluralism · Karl Rahner · religious inclusivism · interreligious dialogue · Christianity · Catholic Church.